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 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均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满足《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上交所将依据规则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公司申请能否获得上交所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

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永拓所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永拓所对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永证审字(2023)第 110027 号)。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排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永拓所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永证专字(2023)第 310245 号)。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排查，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9.8.6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上交所提交《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独立董事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均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和第 9.8.6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上交所将依据规则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公司申请能否获得上交所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